

证券代码：835856

证券简称：明炬气体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本次定向发行4,888,889股，发行价格为6.54元/股，均为现金认购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200万元。2022年11月30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2〕35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12月20日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苏公W(2022)B160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22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〉的议案》。2022年12月20日，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焕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2023年2月7日，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银行账户	募集资金 (元)	募集资金 余额(元)	备注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	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2290022694205000018640	32,000,000.00	193,754.57	募集资金专户
烟台焕发新能源有限公司		2290022694205000018657	0	16,222.93	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
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		2290022694205000018804	0	26,486.69	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4年1-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：

使用项目	金额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32,000,000.00
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	457,213.36
加：利息收入	1,617.83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-业务款项	222,367.00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工资和社保	0.00
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	236,464.19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